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76
交易代码	001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959,578.1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各项改革举措及其对相关产业和公司的影响，包括国企改革、财税金融改革、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土地改革、户籍制度改革以及逐步推进的各项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改革，捕捉改革红利释放带来的投资机会。基金将通

	过研究各类行业和公司受益于改革红利的程度，选择直接受益于改革红利、或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下预期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的行业和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83,389.60
2.本期利润	194,010,451.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83,605,119.3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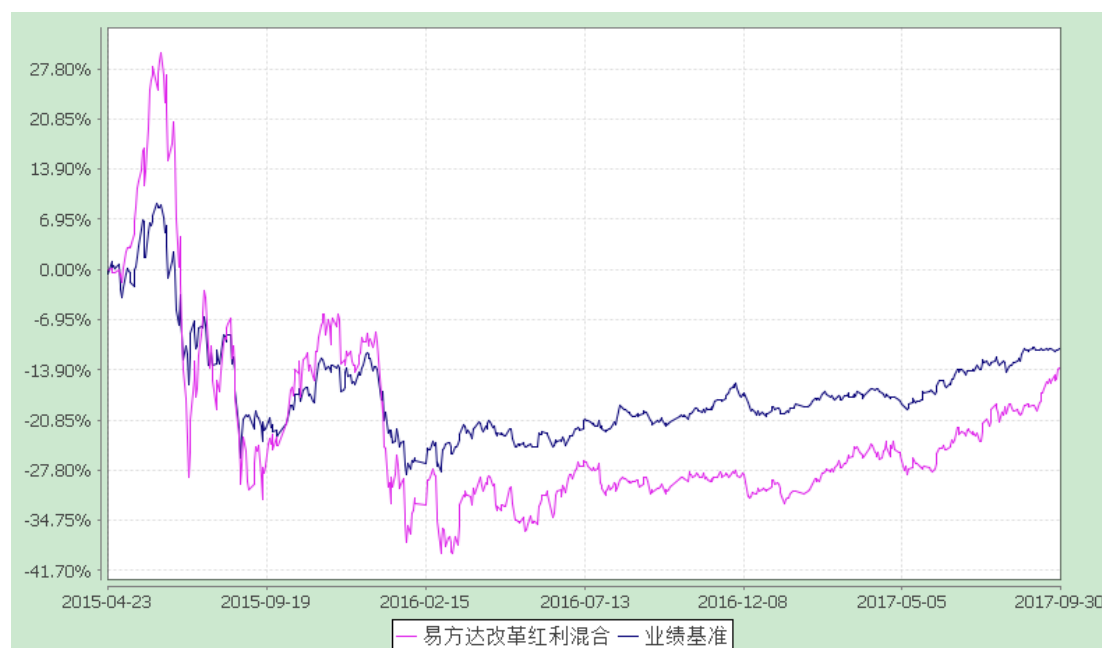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3%	0.80%	3.36%	0.41%	7.87%	0.3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0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郭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4-23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7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的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增速温和放缓。分项来看，其中基建投资增速下行是经济增速放缓的主要原因。未来一段时间地产投资增速也将面临下行压力，预计经济在四季度和明年一季度仍有较大下行风险。虽然 CPI 的短期压力不大，但未来一年存在上行风险。宏观政策层面，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压力降低，当前市场流动性回归中性，较之前有改善，预计未来货币政策将保持当前状况。三季度沪深 300 指数收于 3836.5 点，上涨 4.63%；创业板指数收于 1867 点，上涨 2.69%。三季度虽然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上升，但龙头蓝筹企业比小股票更受青睐。

三季度，本基金保持了中性的股票仓位和与之前一致的投资方向。首先，本基金依然十分看好受益于消费升级趋势的高端白酒行业并适当增加了配置比例，短期来看其业绩在加速增长，长期来看其竞争壁垒高、增长确定性强；其次，本基金看好同样受益于消费升级和地产旺销的大家具家电产业链，并优选了格局稳定、竞争优势领先的标的；再次，本基金优选长期前景清晰的医药和医疗服务行业标的；最后，本基金保持持有一些高景气子行业的优质成长个股，例如新能源光伏单晶高效产业链、汽车电子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6%。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90,752,151.46	84.17
	其中：股票	1,590,752,151.46	84.17
2	固定收益投资	80,468,900.00	4.26
	其中：债券	80,468,900.00	4.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000,268.50	5.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014,192.27	6.03
7	其他资产	5,724,667.46	0.30
8	合计	1,889,960,179.6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1,430,056,849.52	7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28,092,537.89	1.49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0
J	金融业	21,322,792.00	1.1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489,142.13	3.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606,516.99	2.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000.5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590,752,151.46	84.4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6,385,342	188,176,028.74	9.99
2	000568	泸州老窖	3,229,723	176,867,467.98	9.39
3	600519	贵州茅台	309,359	160,136,592.76	8.50
4	000858	五粮液	1,554,475	89,040,328.00	4.73
5	603833	欧派家居	782,365	79,887,290.15	4.24
6	600196	复星医药	2,314,000	79,115,660.00	4.20
7	002304	洋河股份	756,556	76,790,434.00	4.08
8	000651	格力电器	1,919,655	72,754,924.50	3.86
9	002127	南极电商	4,036,271	63,409,817.41	3.37
10	603801	志邦股份	1,499,621	62,744,142.64	3.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792,000.00	4.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792,000.00	4.2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76,900.00	0.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468,900.00	4.2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2	15 国开 12	800,000	79,792,000.00	4.24
2	128016	雨虹转债	6,769	676,900.00	0.0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5,508.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37,908.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1,575.10
5	应收申购款	949,675.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4,667.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8	泸州老窖	27,236,201.58	1.45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88,061,046.5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5,522,809.6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624,278.12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959,578.1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